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制订的目的和意义

自2015年我国开展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城市建设以来，我省济南市、青岛市分别入选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城市，潍坊市、烟台市、临沂市成为国家级示范城市。试点城市和示范城市根据各自城市特点、社会经济发展规模、气候特征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源头减排类海绵城市设施种类较多，空间分布范围广，且我省各地海绵设施建设存在差异性，为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保证海绵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完善山东省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指导山东省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有效发挥各类设施的设计功能和作用，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的正规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需要编制《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规程》。

根据山东省城镇供排水协会“关于征集2023年度团体标准的通知（鲁水协字〔2023〕8号）”，2023年6月5日，济南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提出编制《山东省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标准》申请。2023年8月23日，经山东省城镇供排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本项标准列入2023年山东省城镇供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订计划。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标准名称修改为：《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规程》。

本规程的制订旨在规范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海绵城市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从而发挥其在城市水环境改善、雨水径流控制、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增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文件由济南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提出，由山东省城镇供排水协会归口。

二、起草单位

（一）起草单位及人员名单

本文件起草单位：

济南市政公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

赵黎明、李少成、韩炜

（二）起草组分工

赵黎明担任组长，宋广骞、曹美艳、曲琳贞负责规程内容的起草及修改；其他人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讨论，集合各方意见，进行规程的起草。

三、编制过程

2023年12月15日召开《规程》启动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明确编制任务、目标、时间表和分工等。

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编制《规程》初稿，进行内部讨论和修改。

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2024年6月，征求意见。

2024年7月，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修改征求意见稿。

2024年8月，完成送审稿。

2024年9月，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2024年10月，修改完善报批稿。

2024年11月，报批。

四、编制原则

本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指南》编写。

五、主要章、条确定的原则

（一）引言

简要介绍规程的编制背景、目的、意义以及适用范围等。

（二）标准正文

详细规定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管理措施、技术方法等，确保规程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三）附录

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数据表格等，方便读者查阅和使用。

六、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在征求意见阶段，编制组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对于合理的建议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以确保规程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七、标准实施建议

本规程实施后，建议各相关单位加强培训和学习，确保规程的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可以对规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海绵城市建设的新需求和新挑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地的实际情况和差异，力求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欢迎各相关单位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的发展。